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北簡字第9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國峯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84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

甲○○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月20日21時5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許，在新竹縣○○鎮○○里0鄰○○○000巷00號住處內，以燒烤玻璃球吸食煙霧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其為列管之毒品調驗人口，經警於113年1月20日21時5分許通知其到場採集尿液檢體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二、證據：

(一)被告甲○○於偵查中之自白（1847號毒偵卷第48頁）。

(二)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U0098）、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13年2月16日出具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報告編號：UL/2024/000000）、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各1份（1847號毒偵卷第5頁、第6頁、第8頁）。

(三)上述證據，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應與事實相符，本案事

01 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2 三、論罪科刑：

03 (一)按觀察、勒戒後，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
04 依據勒戒處所之陳報，認受觀察、勒戒人無繼續施用毒品傾
05 向者，應即釋放，並為不起訴之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認
06 受觀察、勒戒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
07 裁定或由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裁定令入戒治處所
08 強制戒治，其期間為6個月以上，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
09 為止。但最長不得逾1年；依前項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
10 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適用前2項
11 之規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3項定有明文。查被
12 告曾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775號裁定
13 送觀察、勒戒，嗣於111年11月7日因無繼續施用傾向出所，
14 並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594號
15 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其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
16 犯本件施用毒品案件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依
17 上開說明，自應依法追訴，合先敘明。

18 (二)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
19 管制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施用，故核被告所為，
20 係犯上開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為施用
21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犯行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22 命之低度行為，應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以持
23 有毒品罪。

24 (三)爰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之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
25 觀察、勒戒後，猶不知警惕，無視毒品對其個人身心及社會
26 之負面影響，仍繼續施用，顯然自制力薄弱，所為係戕害自
27 身身心健康暨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被告高職肄
28 業之智識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29 文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3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
31 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五、如不服本簡易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02 起上訴。

03 本案經檢察官林鳳師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05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崔恩寧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8 繕本）。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10 書記官 陳旒娜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1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